



青海湟中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青海湟中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本行董事长马玉梁、行长聂文霞、会计财务部负责人殷小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机构全称: 青海湟中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批准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3 注册资金: 6000 万元

2.4 机构法人代表: 马玉梁

2.5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东街 23 号

联系电话: 0971-2299958

传 真: 0971-2299958



邮政编码：811601

网 址：<http://www.hzsjbank.com/>

2.6 客服及投诉电话：0971-2299576 0971-2299958

2.7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3 股本及股东情况

3.1 股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发起设立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其中，主发起行名称为：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农商银行”），持股 4680 万股，占总股份的 78%。其余法人股东持股 480 万股，占总股份的 8%；自然人持股 84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4%。

3.2 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4 户，其中法人股东 2 户，自然人股东 2 户。

3.2.1 股东持股情况



表 1 湟中三江村镇银行发起人出资额及比例一览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1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80	78
2	西宁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	0
3	青海弘大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0	0
4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	8
5	喇海青	0	0
6	陆兆麟	420	7
7	李世文	420	7

3.2.2 报告期内，股东转让情况。

本行 3 名股东股权发生变更，截至报告期末，合计股权转让数额为 1620 万股，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转让数额为 540 万股，法人股东 2 名，转让数额共计 1080 万股，变更后，股东西宁农商银行持股 46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8%。

3.2.3 报告期内，未发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的情况。

3.2.4 报告期内，股东股权出质、冻结情况。

李世文，持有本行股份 4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截至报告期末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处于质押状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4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截至报告期末处于冻结状态。

3.2.5 股东关联关系情况（见表 2）：

表 2 主要股东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陆兆麟	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李世文	持有本行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3.3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按照监管部门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化管理。本行关联交易均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未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内部审批程序及授信余额等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见表3、4)：

表3 关联交易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	期末数	期初数
给予关联方授信		
青海弘大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自然人关联方	142,494.71	1,299,521.57
合计	5,142,494.71	6,299,521.57
贷款余额		
青海弘大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4,469,500.00	4,470,000.00
自然人关联方	142,494.71	1,299,521.57
合计	4,611,994.71	5,769,521.57
关联方定期存款		
一般关联交易	14,572,645.00	9,122,876.20
合计	14,572,645.00	9,122,876.20

表4 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单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18.25	6,825.32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表 5、6、7）

表 5 董事基本信息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任职单位及职务	经济金融工作年限
董事长	马玉梁	男	本科		湟中三江村镇银行 董事长	从事金融工作 16 年
董事 行长	聂文霞	女	本科		湟中三江村镇银行 行长	从事经济金融工作 19 年
董事	丁霞	女	本科	中级会计师	西宁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	从事金融工作 11 年
董事	喇海青	男	本科	——	青海中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海天地人缘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青海乡俚帮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从事经济工作 29 年

表 6 监事基本信息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任职单位及职务	经济金融工作年限
监事长	马全林	男	专科	中级经济师	湟中三江村镇银行 监事长	从事金融工作 33 年
监事	尤良山	男	大专	——	青海弘大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从事经济工作 22 年
监事	李发禄	男	本科	——	富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富康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资金结算中心总监职务	从事经济金融工作 28 年

表 7 高级管理层基本信息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任职单位及职务	经济金融工作年限
行长	聂文霞	女	本科		湟中三江村镇银行 行长	从事经济金融工作 19 年



4.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动：

2024 年 7 月，胡兴举辞任本行第三届董事职务；

2024 年 7 月，丁霞担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24 年 8 月，基浩辞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4.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青海湟中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修订）》执行，2024 年度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99.90 万元，实际发放 73.71 万元（含税），递延薪酬 14.07 万元；2024 年度未向非职工董事、监事发放薪酬。

4.4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员工 33 人，其中，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9 人，一般员工 24 人。

4.5 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下设 8 个职能部门，1 家支行。

※5 公司治理

5.1 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按本行《章程》规定，各层级在职责权限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建设持续深入，公司治理规范有效，在加强党的领导、完善“三会一层”建设、强化风险管控、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

5.2 关于股东会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1 次，2024 年 5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青海湟中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7 名，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5040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湟中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青海湟中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青海湟中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草案）》《青海湟中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青海湟中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青海湟中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青海湟中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草案）》《青海湟中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青海湟中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办法（草案）》《青海湟中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修正案



(草案)》《青海湟中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青海湟中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青海湟中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青海湟中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案(草案)》《青海湟中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修订案(草案)》《青海湟中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2025年发展战略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关于胡兴举、基浩同志申请辞去青海湟中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关于补充选举青海湟中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等18项议案;通报了《青海湟中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管意见整改报告》《青海湟中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2项报告。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详细说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审议和报告事项等会议基本情况以及会议登记、出席、联系方式等内容。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

5.3 关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4次,审议议案34项,听取21项。下发董事会管理建议书2份。

本行全体董事认真勤勉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等规定及要求,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审议本行各项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积极贯彻落实股



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不断完善董事会运作体系、强化公司治理、实行科学决策，保障稳健经营，督导经营管理层有效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策，维护了本行及股东的利益。

5.4 关于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研究 7 项议题，听取 24 项。目前，本行监事会无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本行监事会成员监事能够认真、勤勉地履行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能够按照规定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及经营层会议，主动了解本行的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积极履行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工作，监事会各监事严格遵守《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强化监督、防范风险，有效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

5.5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贯彻执行金融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决策失误及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能按本行《章程》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未发现越权经营行为。紧紧围绕年初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目标，稳步推进各项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经营发展，立足细节抓管理、凝心聚力求突破，结构调整不断完善，以可持续发展推进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6 董事会报告

6.1 2024 年工作综述

2024 年，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规定，在监管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的引领、指导和帮助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监管要求，保持战略定力，强化战略引领，勤勉履行各项职责，着力推进全行稳健发展。董事会充分掌握了解本行经营相关信息，对重大事项作出了独立判断和决策，业务规模保持平稳，积极维护股东和利益相关者合法权，全面推动湟中三江村镇银行高质量发展。

6.2 风险管理

6.2.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机构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是本行现阶段面临的最大风险。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遵循本行风险偏好，按照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水平，适度承担信用风险并获取与风险承担水平相对应的风险收益，降低并控制由债务人、交易对手信用评定、履约能力下降而造成的风险损失。报告期信用风险管理主要对策如下：一是实施贷审分离制度，强化源头风险管控，持续做实资产分类，进一步提升信贷资产质量。二是积极分析信贷风险防控形势，常态化开展信用风险监测、分析、预警工作，制定合理管控措施，前瞻性做好风险防范化解。三是强化逾期非不良贷款管理和贷款到期回收管理，前移风险处置关口，严控资产质量下迁；扎实推进已核销贷款



账销案存和抵债资产清收处置，分类施策，确保有效实现债权；多渠道加快不良贷款处置，持续加强与公检法的沟通协调，加大依法清收力度；同时充分发挥考核导向作用，持续加强对风险资产的清收考核，加快表内外不良贷款清降进度。

报告期内，全行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3,028.61 万元，较年初减少 1,543.65 万元，减幅 6.28%。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全行不良贷款余额 957.1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24.26 万元，不良贷款率 3.32%，较年初上升 0.25 个百分点。

6.2.2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不当行为和信息技术系统故障，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风险。操作风险面临的主要类别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技术系统故障，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相结合，健全“三道防线”，筑牢操作风险“堤坝”。操作风险管理主要对策如下：一是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及重要岗位日常监督排查，丰富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手段，按季组织召开“案防”专题分析会，强化风险隐患防范的条线协同作用，并建立整改长效监督机制，及时整改问题隐患。二是不断加大信贷及会计条线培训工作，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强化业务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切实提升工作质效。2024 年全行未发生因操作风险事件导致的资金损失。

6.2.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本息、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亏损、融资能力下降等。报告期内，全行流动性比率为 104.64%、存贷比为 99.95%、流动性缺口率为 60.81%、核心负债依存度 72.79%。流动性监管指标运行正常，流动性整体较充足、风险可控。报告期内，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对策：**一是**加强资金头寸管理，通过控制中长期贷款占比、储备适度的优质流动性资产等，将资金头寸控制在合理水平，增强应对突发流动性冲击的能力。**二是**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评估不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状况，并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健全流动性应急管理机制，增强流动性应急管理能力和。**三是**建立流动性支持预案，加强对附属机构、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6.2.4 声誉风险分析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不断规范经营管理行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升服务质效等措施，严控声誉风险。声誉风险管理主要对策如下：**一是**主动对接新闻媒体，加强舆情监测，发现声誉风险事件及时应对处理。**二是**定期开展声誉风险评估、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及应急演练等工作，不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三是**加强正面引导，强化品牌宣传，提



升社会形象和品牌影响力。

6.2.5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指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信息科技风险主要管理对策如下：**一是**建立并不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及相关工作流程，通过细化管理措施、明确责任机制，确保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各项制度的有效落实。**二是**本行定期开展业务连续性预案演练、网络应急演练预案等，结合日常巡检工作，实时掌握各设备、网络线路的运行状态，确保各类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出现问题能及时得到处置。并通过信息安全教育培训，对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内容进行细致学习，进一步增强全员信息科技安全意识及信息安全履职能力。2024 年度，本行各类信息系统和核心网络运行平稳，未发生重要信息系统宕机事件及外包业务风险。

6.2.6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交易账户中的利率风险，目前市场风险管理目标主要是遵循本行风险偏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确保市场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同时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市场资源变化、利率波动等情况，加强信息收集、分析和研究，对



宏观经济形势、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等方面进行分析和预测，积极调整资产结构，合理分配各项资产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3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坚持立足本地，聚焦主责主业，坚守“三农”主阵地，围绕“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地方”的市场定位，主动融入湟中区经济发展大局，深刻践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使命，不断改进和创新服务方式，扎实开展全面走访活动，将普惠金融政策带到千家万户；大力做透本土市场，强化“三农”服务保障，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践行“家乡银行”使命，心系困难群众，通过联建慰问活动、自发组织慰问家庭困难客户、慰问困难学生和老年人等活动，为困难家庭送去金融温暖；同时，制定金融扶持方案、执行优惠利率、以贷款展期、延期、无还本续贷、借新还旧等方式，有效助力信贷客户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年内累计办理贷款延期业务 5 户，延期本息合计 435 万元，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 17 笔，金额 1002.09 万元，办理借新还旧 1 笔，金额 2 万元。

6.4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本行紧紧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积极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文明规范服务管理工作，重点从制度推进、服务提升、信息披露、教育培训、内部考核、投诉受理等多个角度发力，持续细化投诉事件的受理及处理流程，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并抓实抓细矛盾化解、服务产品审查、风险防范等各项消保工作措施，常态化做好产品推动、



服务改进、提高宣传教育水平等工作，不断推动金融服务工作做实、做细，提升公众美誉度，为实现各项业务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我行受理客户投诉1件，从投诉业务类型来看，此笔投诉事件金融消费者投诉类型为贷款类业务投诉；从投诉原因分类来看，为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

6.5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信息

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持续落实减费让利，加大信贷支持，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物流等小微企业，优化服务方式，强化对经营流水、交易数据的分析运用，增强金融服务获得感。大力推广“个人综合授信”、“无忧贷”、“评级授信”等小额循环信用贷款，在贷款额度、利率方面更亲民、更便捷、更优惠。持续推进减免业务手续费和降低客户获贷成本工作，免收客户个人现金汇款业务、个人及对公跨行柜面转账等柜面业务手续费，免收客户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费，免收电子银行服务手续费，降低贷款客户获贷成本。提升个人及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降低个人及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修订完善《青海湟中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贷管理办法》，扩大续贷业务适用对象，对部分资金周转仍存在短暂性困难的客户，合理采用调整还款计划、无还本续贷、展期等方式予以继续支持，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结合我行服务能力与业务特点，制定出台《青海湟中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的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自上而下推进融



资协调工作机制有序开展，全员主动深入村委、商业街、居民区、农贸商场等区域，详细了解融资需求，一对一讲解特色信贷产品，对于有贷款需求的主体，及时给予信贷支持，90 推动实现小微客户早对接，信贷资金早投放、工作成果早见效，引导信贷资金快速直达基层小微企业。修订完善《青海湟中三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重点明确了对信贷业务经办及管理人員的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同时，落实授权、授信和尽职免责“三张清单”，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提升融资便利性和信贷获得感。

6.6 2025 年工作思路

2025 年全行总体发展思路是：贯彻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紧紧围绕“业务发展攻坚”和“风险化解攻坚”两条主线，树牢风险是根本底线，统筹推动风险化解的风险理念和服务是核心竞争力的服务理念不动摇，层层压实主体责任，坚持担当实干，坚定不移加强党建完善治理，从严管控有序化险，精细管理提质增效，严管队伍担当实干，不断推进湟中三江村镇银行稳健发展。

※7 监事会报告

7.1 2024 年度工作总结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管部门、发起行的支持帮助下，在我行党支部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履行《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坚持“注重监督、加强配合、推动发展”的原则，充



分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能，强化对董事会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的监督，实时关注行内重大改革动向，通过合规、有效的监督运行机制，不断提高监督工作的前瞻性，为全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7.2 2025 年工作重点

紧紧围绕全行发展目标，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创新监事会工作方式；充分发挥监事会对监督评价的职责，延长监事会监管触角，突破传统监管领域，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网络金融平台等新领域的监管力度，持续实施全方位立体监督职能。强化监事培训力度，增强监事在财务监督、金融审计等领域的知识储备，进一步提高监督水平。

※8 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

8.1 报告期利润情况

表 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4,494,437.36	-4,686,021.83
加：调整期初未分配	-57,826.44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552,263.80	-4,686,021.83
加：净利润	294,692.30	212,871.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1,287.16
可供分配利润	-4,257,571.50	-4,494,437.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57,571.50	-4,494,437.36



8.2 报告期发放贷款和垫款

表 9 贷款发放情况

(1) 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其中：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4,300,507.48	-
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	247,896,594.56	235,409,981.35
个人消费贷款	9,095,092.85	329,521.57
小计	261,292,194.89	235,739,502.92
公司贷款和垫款	27,091,772.96	35,654,524.27
以摊余成本计量小计	288,383,967.85	271,394,027.19
应计利息	714,893.89	557,676.9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9,098,861.74	271,951,704.13
减：贷款损失准备	-9,964,695.55	-12,836,904.66
合计	279,134,166.19	259,114,799.47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208,075,258.22	178,033,449.82
保证贷款	52,387,184.48	60,993,052.56
抵押贷款	22,069,030.44	29,867,524.81
质押贷款	5,852,494.71	2,500,000.00
合计	288,383,967.85	271,394,027.19

(3) 按行业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17,691,772.96	6.13%	21,424,524.27	7.90%
制造业	-	-	1,750,000.00	0.64%
批发和零售业	6,000,000.00	2.08%	6,000,000.00	2.21%
住宿和餐饮业	1,700,000.00	0.59%	4,480,000.00	1.65%
公共管理	1,700,000.00	0.59%	2,000,000.00	0.74%
小计	27,091,772.96	9.39%	35,654,524.27	13.14%
个人贷款和垫款	261,292,194.89	90.61%	235,739,502.92	86.8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8,383,967.85	100.00%	271,394,027.19	100.00%
应计利息	714,893.89		557,676.94	
减：贷款损失准备	-9,964,695.55		-12,836,904.66	
合计	279,134,166.19		294,211,646.80	



(4)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不包括应计利息）

项目	期末数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1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62,654.92	860,691.21	1,478,548.06	2,901,894.19
保证贷款	-	1,000,437.57	1,244,847.59	2,245,285.16
抵押贷款	-	-	4,588,522.96	4,588,522.96
小计	562,654.92	1,861,128.78	7,311,918.61	9,735,702.31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1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4,768.23	664,548.03	1,175,304.99	1,934,621.25
保证贷款	99,993.25	784,945.13	5,254,995.15	6,139,933.53
抵押贷款	200,000.00	94,467.69	4,584,107.03	4,878,574.72
小计	394,761.48	1,543,960.85	11,014,407.17	12,953,129.50

(5)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情况

项目	期末数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8,074,305.54	11,429,823.61	9,594,732.58	289,098,861.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3,948,878.45	-342,046.79	-5,673,770.31	-9,964,695.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4,125,427.09	11,087,776.82	3,920,962.27	279,134,166.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	-	-
小计	264,125,427.09	11,087,776.82	3,920,962.27	279,134,166.19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3,599,153.06	20,024,183.05	8,328,368.02	271,951,704.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842,711.26	-1,251,163.72	-5,743,029.68	-12,836,904.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7,756,441.80	18,773,019.33	2,585,338.34	259,114,79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	-	-
小计	237,756,441.80	18,773,019.33	2,585,338.34	259,114,799.47

8.3 报告期末存放同业款项

表 10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银行	50,742,660.16	54,447,220.28
小 计	50,742,660.16	54,447,220.28

8.4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利息

表 11 应收、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9,737.49	542,968.67
应付利息	8,716,954.95	7,128,511.19



※9 重要事项

9.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我行未发生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9.2 报告期内，我行无其他重大事项

※10 审计报告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内审计标准审计，由注册会计师孙玉涛和刘亚静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鹏盛 A 审字〔2025〕00021 号”审计报告。



资 产 负 债 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20,979,690.50	17,506,831.36
存放同业款项	2	50,742,660.16	54,447,220.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279,134,166.19	259,114,799.47
固定资产	4	180,900.67	196,990.80
使用权资产	5		200,000.02
无形资产	6	91,667.03	191,66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1,657,668.25	1,657,668.25
其他资产	8	16,874,410.99	12,786,017.85
资产总计		369,661,163.79	346,101,195.0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吸收存款	11	297,255,476.34	273,857,545.11
应付职工薪酬	12	2,177,535.96	1,803,349.22
应交税费	13	3,045.66	2,057.43
其他负债	14	250,795.03	700,798.32
负债合计		309,686,852.99	286,363,750.08
股东权益			
股本	15	60,000,000.00	60,000,000.00
盈余公积	16	481,954.11	481,954.11
一般风险准备	17	3,749,928.19	3,749,928.19
未分配利润	18	(4,257,571.50)	(4,494,437.36)
股东权益合计		59,974,310.80	59,737,444.9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69,661,163.79	346,101,195.02



利 润 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9	18,235,821.07	16,642,460.53
利息支出	19	6,611,295.86	5,783,095.87
利息净收入	19	11,624,525.21	10,859,364.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	15,395.39	18,914.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	263,778.29	56,716.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	(248,382.90)	(37,801.91)
其他收益	21	33,016.96	371,074.00
小计		11,409,159.27	11,192,636.75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2	20,474.87	25,493.45
业务及管理费	23	9,426,497.13	10,496,446.48
信用减值损失	24	1,477,605.89	486,693.81
小计		10,924,577.89	11,008,633.74
三、营业利润		484,581.38	184,003.01
加：营业外收入	26	22,786.24	51,718.21
减：营业外支出	25	212,675.32	22,849.59
四、利润总额		294,692.30	212,871.63
减：所得税费用	27	—	—
五、净利润		294,692.30	212,871.6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4,692.30	212,871.63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8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3,890,566.58	3,158,335.6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83,308.7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889,538.49	16,476,852.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53.20	422,77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35,858.27	20,441,271.2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1,843,538.20	59,244,034.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298,401.78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67,709.50	4,648,422.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54,610.48	7,284,325.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462.76	46,71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2,074,681.53	2,519,87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46,404.25	73,743,37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454.02	(53,302,10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50.00	1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	1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419,606.78	800,880.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9,606.78	800,88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9,606.78)	(800,86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530,102.76)	(54,102,967.00)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一年年初余额		59,045,290.23	113,148,257.23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一年年末余额		57,515,187.47	59,045,290.23

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00,000.00	460,666.95	3,749,928.19	(4,494,437.36)	59,737,44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0,000,000.00	460,666.95	3,749,928.19	(4,494,437.36)	59,737,444.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7,826.44)	(57,826.44)
(一)净利润	-	-	-	294,692.30	294,692.30
综合收益总额	-	-	-	294,692.30	294,692.3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四、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00,000.00	481,954.11	3,749,928.19	(4,257,571.50)	59,974,310.80
(续上表)					
一、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00,000.00	460,666.95	3,749,928.19	(4,686,021.83)	59,524,57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0,000,000.00	460,666.95	3,749,928.19	(4,686,021.83)	59,524,573.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212,871.63	212,871.63
综合收益总额	-	-	-	212,871.63	212,871.6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21,287.16	-	(21,287.16)	-
四、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00,000.00	481,954.11	3,749,928.19	(4,494,437.36)	59,737,444.94